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6. - 4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4 偵 16969 字第 52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孫慧珠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6969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

